

团体标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工作导则》

征求意见稿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过审核，《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工作导则》列入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为第一起草单位。

二、目的及意义

特种设备是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有名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同样是我国独有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制度，是特种设备许可机关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在许可和核准过程中，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关许可（核准）条件的审查活动，是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环。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鉴定评审制度，锻炼了专业的鉴定评审人员队伍，2023 年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07 相比 2005 年 0.97 降低了 10 倍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实践证明，鉴定评审制度对许可工作的开展以及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随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的深入，鉴定评审相关问题随之凸显出来，如法规缺位、规范性文件不健全、鉴定评审人员专业素质水平和鉴定评审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等。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总结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取得的积极成效，汲取改革经验，新形势下制定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管理标准势在必行。2023 年 7 月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发布了 T/CPASE G 015—2023《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导则》，规定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通用要求、能力评价、执业信息登记、复审及增项、行为规范等内容，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通用要求、鉴定评审程序、鉴定评审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一步健全鉴定评审工作管理。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一致性原则

(1) 本文件作为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管理的推荐性标准，其内容符合国家现行

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另外还应与相关行业发展相协调、相统一，兼顾社会公共安全和行业经济效益，致力推动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水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2) 本文件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参考《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江苏省、湖南省等地方有关文件要求。

2、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和型式试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的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和特种设备专业协会等。本文件所确定的技术方法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标准指标科学合理，尽量保证可操作性。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起草组融入了全国多个省市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的经验和特色，并对关键处理环节和关键节点的描述尽可能清晰准确，细化关键环节的处理技术，予以明确要求。本文件在指导鉴定评审机构规范鉴定评审工作管理的同时，可为制定部门规章、国家标准等提供实践参考，具有创新意义。

3、先进性原则

本文件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提出自律管理及许可实施机关监督检查的同时，进一步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鼓励积极参加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组织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评价，针对评价提出的问题，持续加强机构管理，提升评价等级。此外，提出建立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黑名单制度，形成有效震慑。体现了标准研究方法的先进性、科学性。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规则进行编写。

四、主要技术内容

(一) 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通用要求、鉴定评审程序、鉴定评审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和型式试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的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和特种设备专业协会等。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文件为技术指南和操作规程，是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不是强制要求，综合标准的使用目的，本文件建议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条文：

1 范围

介绍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明确了本文件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罗列了标准依据的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引用 CPASE G 015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组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要求

本章规范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和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5 鉴定评审

本章规范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程序，明确远程评审的前提条件、鉴定评审工作相关时限、评审组的要求及鉴定评审机构的告知义务等，规定鉴定评审工作规范和档案管理要求等。

6 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和监督

本章规定了鉴定评审机构变更应报告许可实施机关、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管理、行为规范、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评价及接受许可实施机关监督检查等要求。

五、工作概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下发关于召开《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执业导则》团体标准启动会的通知（中特促〔2024〕55 号），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广西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等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杭州市召开了标准制定启动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多方代表共同确定了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确定了各成员的分工，并就前期调研情况进行了探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起草组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前期会议

确定的标准框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其他领域相关标准等，形成了标准讨论稿。

2025年6月3日，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下发关于召开《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执业导则》团体标准研讨会的通知（中特促〔2025〕51号），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广西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等单位于2025年6月17日在杭州市召开了标准讨论会，对形成的标准讨论稿主体框架达成一致意见，提出了新增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和监督的思路，细化黑名单制度，以及鉴定评审机构评价等，对标准讨论稿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优化。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经两次一定范围内的征求意见，起草组编制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工作导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交至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审核。

六、申请征求意见

经过编制组成员的共同努力，团体标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工作导则》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文件，具备了征求意见条件，请主管部门审查并组织向社会征求意见。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工作导则》标准编制组

2025年12月25日